自制设备的会计与税务处理分析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 2022 E8 87 AA E5_88_B6_E8_AE_BE_E5_c46_537983.htm 某机电公司因质量管 理上的需要,准备为技术部添置某种型号的用于产品质量检 测的设备若干套。该公司设备部门已具备生产这种简易检测 设备的能力,经市场调研与经济分析,决定自行生产。该公 司在自制这批设备过程中,耗用外购材料5万元,该批材料已 抵扣进项税额0.85万元,另领用自制产品1万元,耗用人工及 其他费用2万元。对此项自制设备的会计处理,目前有观点认 为,企业自制机器设备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;设备自制完工 按产成品入库,技术部门领用作为固定资产使用时,则属用 于增值税非应税项目,应按视同销售处理。会计处理上,自 制设备应通过"生产成本"账户核算,完工后作为产成品入 库,技术部门领用时再由"产成品"科目转入"固定资产" 科目。笔者认为如此处理值得商榷。在本案例中,企业在计 划生产设备之前已经明确其用途是技术部门用于产品质量检 测,即生产完工的设备将在其使用寿命期内为企业生产经营 活动提供服务,其付出成本将在经济使用寿命期内通过商品 销售收入的实现而逐步收回。由此可见,该自制设备符合固 定资产的特征,应确认为企业的固定资产,并按固定资产的 管理要求进行管理。 一、自制设备的会计处理 由于新的企业 会计准则规定了"生产成本"账户的核算内容包括企业生产 的各种产品、自制材料、自制工具、自制设备等所发生的各 种生产费用,所以自制的机器设备在"生产成本"账户核算 ,完工后作为产成品入库,待技术部门领用时再由"产成品

"科目转入"固定资产"科目。因而有观点认为自制设备的 会计处理与其是否为企业平时正常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无关系 。但是笔者认为,企业会计实务中应该明确区分自制自用设 备与自制正常销售的设备。若不区分自制设备的用途,将其 统一归集到"生产成本"账户核算,可能导致企业在期末编 制财务报表时将期末未完工的自制设备(即在产品)归集到 "存货"项目。而存货是一个企业拥有的、并准备通过正常 的经营过程或一定的生产加工过程最终对外销售的各种商品 或货物,因此,对于正常销售的自制设备这样处理是正确的 ,但对于自用的自制设备如果通过"生产成本"账户核算, 在会计期末就需要分析在产品的构成,不便于会计实务操作 , 且易发生错报。 笔者认为 , 企业自制设备应通过 " 在建工 程"账户核算。新企业会计准则将企业"自行建造的固定资 产"分为自制固定资产和自建固定资产两种,自建固定资产 称为在建工程。从字面意思看,自制非自建,不能作为"在 建工程"核算。但是从字面上对"建造机器设备"与"制造 机器设备"进行区分是不必要的,而是应该从业务性质角度 考虑:另外,笔者认为没有必要区分自制固定资产与自建固 定资产的范畴,而应统一通过"在建工程"账户核算。 二、 自制设备的税务处理 有观点认为自制的机器设备作为一种有 形动产,不能将其作为增值税非应税项目处理,但笔者认为 其理由并不充分。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规定:"增值税是对 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 物的单位和个人,就其取得的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及进 口货物的金额征税",有形动产用于正常销售时才可以作为 增值税应税货物,本案例中自制机器设备是自用而非销售,

不能断定其作为增值税应税项目处理。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 施细则》第20条规定:"非应税项目,是指提供非应税劳务 、转让无形资产、销售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,纳税 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修缮、装饰建筑物,无论会计制度如 何核算,均属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。"笔者认为,企业自制 机器设备,属于增值税非应税项目中的"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"。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东北地区扩大增 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》通知[财税(2004)156号]中 的规定:"纳税人发生的用于自制(含改扩建、安装,下同) 固定资产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准予按规定抵 扣"。因而,企业自制固定资产应属于增值税非应税项目中 的"固定资产在建工程"。一是领用外购材料的税务处理。 对自制设备耗用的外购材料的进项税额,东北地区按照《东 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准予按规定抵 扣,不计入自制设备成本;东北以外地区根据《增值税暂行 条例》第10条: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进 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,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应转出, 转出的进项税计入自制设备成本。 二是领用自制产品的税务 处理。对自制设备领用的自制产品的税务处理,根据《增值 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4条规定,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 用于非应税项目,应按视同销售货物处理,计提的销项税计 入自制设备成本。 三是领用自制设备的税务处理。技术部门 领用此项设备时,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4条规 定,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,应按视同销 售货物处理,计提销项税。另外,内资企业在技术部门领用 该自制设备时,根据《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

》[财税字(1996)79号]的规定:"企业将自己生产的产品用于在建工程、管理部门、非生产性机构等,应视同对外销售处理",在税法上应确认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;而外资企业根据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内部处置资产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》[国税函(2005)970号]的相关规定,此时因资产所有权在形式和实质上均未发生改变,属于内部处置资产,不确认收入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